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通知开庭时间为2019年1月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飞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A-9912室

2、被告一: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住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3室

被告二: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振林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东路2号2-01

被告三: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统强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滩573号8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被告四: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统强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27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壹佰叁拾伍万元、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壹拾万捌仟捌佰壹拾元、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损失,暂计金额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元;

3、请求判令原告就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1)、(2)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就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诉称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8年5月10日,原告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原告委托嘉兴银行发放金额为壹亿捌仟万元整的人民币贷款。同日,原告与嘉兴银行、被告一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委托及指定嘉兴银行向被告一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借款;如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或嘉兴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应承担原告或嘉兴银行为此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8年5月10日,由嘉兴银行作为受托银行与被告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对嘉兴银行的债务承担最高额抵押

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合同签订后,双方完成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日,嘉兴银行与被告三、四共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三、四共同为被告一对嘉兴银行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共同签署《关于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事项之补充协议》,约定《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期限由“贷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变更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六个月”,抵押人、保证人均同意此期限变更,继续按原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嘉兴银行于2018年5月17日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并于《嘉兴银行借款借据(借据)》中约定还款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

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已经届满,被告一未能按时归还全部贷款本息。被告二、三、四亦未能依约履行担保责任。原告认为,被告一逾期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被告三、四逾期承担保证责

任的行为,均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法》、《担保法》之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归还借款本息、逾期利息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就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实现优先受偿权,并要求被告三、四为被告一的全部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12笔,涉及金额40,873,031.34元,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计6笔,涉及金额39,329,031元。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银亿控股的证券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持有公司股份10,128,288股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比例为0.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	成交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银亿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3日	3.7268	10,128,288	3,774.65	0.25%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09,529,207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540,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78%。

本次减持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199,400,919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6,412,61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

3、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银亿控股没有提前获悉公司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信

息质押拟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本次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09,529,207股(其中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540,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78%。

4、公司已提醒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5、目前,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

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备查文件

1、银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 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前,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7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

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65)。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5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是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田勇先生分别将其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由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承接受让,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通知,由于大地6号和大地9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中驰惠程及田勇先生于近日分别将其通过大地9号、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的股份13,128,805股、12,757,842股,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 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已于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田勇先生、大地6号、大地9号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其与中驰惠程、中源信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解除。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5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所投企业是否属于科创板概念,尚需等科创板相关制度和细则出台后做进一步判断,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0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对真机智能、兆芯通能、九天互娱、星灵互动、雷霆信息等项目的投资比例、投资金额,上述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上述投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真机智能

2018年8月10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北京真机智能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机智能”)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真机智能15%的股权,公司亦将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